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段正刚



侯艳丽

2021年 6月15日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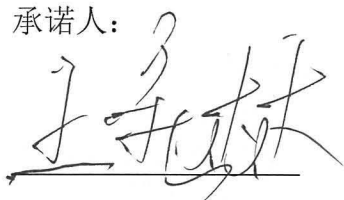
4、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新林' (Wang Xin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新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希海' (Zhang Xi 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希海

2021年 6 月 15 日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



2021年 6 月 15日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21年6月15日

控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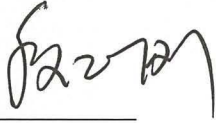
-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同意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控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段正刚

2021年6月15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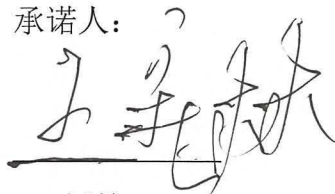
3、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同意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新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新林

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同意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1年 6月15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稳定本公司首发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稳定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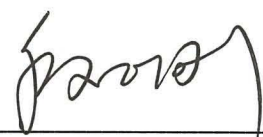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当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发行人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段正刚（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稳定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当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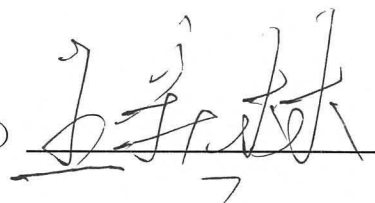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发行人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新林（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新林' (Wang Xin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稳定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当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发行人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侯艳丽（签字） 侯艳丽

日期：2021年 6 月 15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稳定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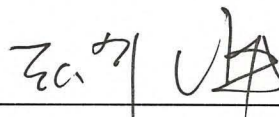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发行人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希海（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h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1年 6月15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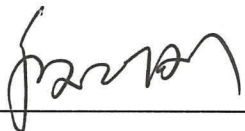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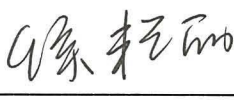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段正刚（签字） 

侯艳丽（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15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首发上市”），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本公司承诺首发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首发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电流传输、旁路保护和连接一体化产品，主要从事多种类型和可应用于多种场景的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光伏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未来，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

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填补发行人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 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4、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 9、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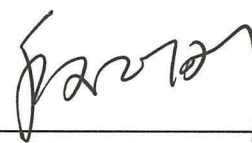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段正刚（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段正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填补发行人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侯艳丽（签字） 侯艳丽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填补发行人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 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4、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 9、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新林（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新林' (Wang Xin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填补发行人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海燕（签字） 刘 海 燕

日期：2021年 6月 15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填补发行人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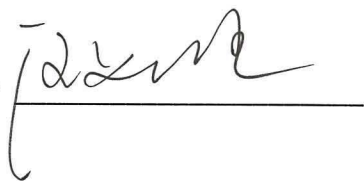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汪义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i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填补发行人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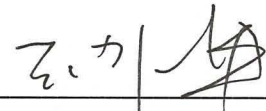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希海（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希海' (Zhang Xi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上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自觉遵守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严格执行《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时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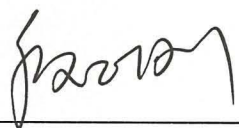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段正刚（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段正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 6 月 15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王新林 (签字) 

日期: 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侯艳丽 (签字) 侯艳丽

日期: 2021年 6 月 15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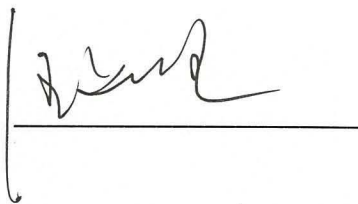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汪义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i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刘海燕（签字） 刘海燕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承诺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徐进（签字） 徐进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承诺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金龙新 (签字) 

日期: 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承诺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黄俊强（签字） 黄俊强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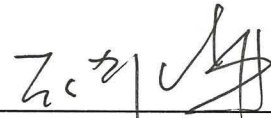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希海（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4) 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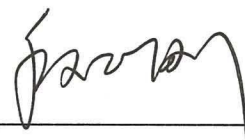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段正刚（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段正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新林（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新林' (Wang Xin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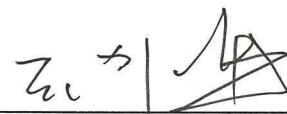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希海（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 6 月 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侯艳丽 (签字) 侯艳丽

日期: 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海燕（签字） 刘海燕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汪义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i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 6 月 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进（签字） 徐进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黄俊强（签字） 黄俊强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若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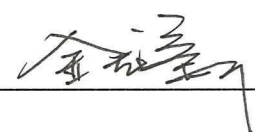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金龙新（签字）  _____

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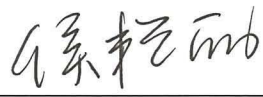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段正刚



侯艳丽

2021年 6月15日